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3

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24

三、问题 3：关于子公司.....44

四、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55

五、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59

六、其他事项.....6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20319-3号

致：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适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

（1）王春芳曾代陈志强持有股份，目前已经解除代持；（2）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认定及解除的具体依据，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认定及解除的具体依据，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认定及解除的具体依据，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1）代持股权形成及演变

①陈志强家人于 2009 年移居加拿大，其两名子女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出生。基于照顾家人与子女的原因，陈志强在国外时间较多，不便于及时签署相关文件。2009 年 4 月，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原因，经双方协商，陈志强将持有的越升有限股权转让由王春芳代持。2009 年 4 月 17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强将其持有的 77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38.50%）转让给王春芳；同日，陈志强与王春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越升有限 77 万元股权。

②2011 年 11 月，因越升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陈志强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增资部分股权。2011 年 11 月 1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王春芳认缴其中的 118.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越升有限 195.50 万元股权。

③2011 年 11 月，陈志强有意受让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马格”）持有的越升有限 2 万元股权并由王春芳代持。2011 年 11 月 30 日，

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越升有限 2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0.4%）转让给王春芳；同日，南京越升挤出装备有限公司与王春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越升有限 197.50 万元股权。

④2012 年 7 月，因越升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陈志强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增资部分股权。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春芳认缴其中的 330 万元。本次增资后，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越升有限 527.50 万元股权。

（2）代持股权的解除还原

2013 年 12 月，陈志强因家庭原因在国内生活工作时间增加，经协商一致，与王春芳终止代持关系，由其配偶王春芬受让王春芳代为持有的越升有限股权。2013 年 12 月 26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春芳将其持有的越升有限 527.50 万元出资（占越升有限注册资本的 52.75%）转让给王春芬；同日，王春芳与王春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春芳与陈志强股权代持关系终止。截至 2014 年 1 月，越升有限的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还原。

2. 代持认定及解除的具体依据

上述股权代持中，王春芬系陈志强配偶、王春芳系王春芬的妹妹，各方系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王春芳与陈志强、王春芳与王春芬之间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书面代持协议或解除协议，仅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还原过程中，各方之间均未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由王春芳作为名义股东认缴的增资款项，均系由陈志强实际出资。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行为已由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问卷及书面确认文件确认。

3.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陈志强、王春芳、王春芬访谈确认，上述委托代持股权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行为均系代持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陈志强提供的调查表，其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工程师、总工程师；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欧马格股东并担任总工程师；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为越升有限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于 200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越升有限总工程师；于 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镇江业晟股东并担任监事。陈志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不存在通过王春芳代持越升有限股权规避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

二、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1) 苏州越瀚设立时合伙人情况

根据《江苏越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苏州越瀚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苏州越瀚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公司职务/任职部门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1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180.00	市场运营中心
3	张荣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财务管理中心
4	李飙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5	柳洪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市场运营中心
6	王春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市场运营中心
7	宋俊全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8	肖宗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生产运营中心
9	夏天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10	吴云霞	有限合伙人	80.00	行政管理中心
11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财务管理中心
12	杜琿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13	陈慧	有限合伙人	60.00	质量管理中心
14	姚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生产运营中心
15	樊丽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财务管理中心
16	张新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研发设计中心
17	胡遵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18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19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0.00	研发设计中心
20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1	苏冉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2	吴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23	刘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4	袁广年	有限合伙人	25.00	生产运营中心
25	刘茂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26	陈俊桃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27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28	常峻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29	叶连芝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30	吴建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行政管理中心
31	肖恩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32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33	程天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研发设计中心
34	赵春苗	有限合伙人	10.00	财务管理中心
35	吴芳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财务管理中心
36	龚正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37	元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38	魏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39	薛士豹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40	刘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质量管理中心
41	宋芝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市场运营中心
42	彭羽	有限合伙人	7.00	生产运营中心
43	张金浩	有限合伙人	5.00	生产运营中心
44	马仕同	有限合伙人	5.00	生产运营中心
合计			1,800.00	-

（2）苏州越瀚合伙人变更情况

2024年2月，苏州越瀚有限合伙人李飙因病去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经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鉴于李飙对公司发展具有历史贡献，经综合考虑不对李飙持有苏州越瀚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或回购，同意由其配偶张建华及子女李定轩继续持有。

2024年4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苏宁紫金证字第3508号]，李飙作为苏州越瀚的有限合伙人享有的《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项下权益系与其配偶张建华的夫妻共同财产，《合伙协议》项下权益的1/2是李飙的个人财产（遗产），因其他法定继承人均自愿放弃上述遗产，李飙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李定轩

一人继承。因此，李飙原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前述比例分配给其配偶张建华、儿子李定轩。

2024年4月3日，苏州越瀚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张建华、李定轩入伙苏州越瀚，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2024年4月23日，苏州越瀚完成合伙人变更登记，变更后苏州越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公司职务/任职部门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18.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180.00	市场运营中心
3	张荣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财务管理中心
4	柳洪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市场运营中心
5	王春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市场运营中心
6	宋俊全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7	肖宗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生产运营中心
8	夏天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9	吴云霞	有限合伙人	80.00	行政管理中心
10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财务管理中心
11	杜琿	有限合伙人	80.00	研发设计中心
12	陈慧	有限合伙人	60.00	质量管理中心
13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
14	李定轩	有限合伙人	40.00	-
15	姚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生产运营中心
16	樊丽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财务管理中心
17	张新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研发设计中心
18	胡遵先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19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20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0.00	研发设计中心
21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2	苏冉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3	吴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市场运营中心

2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生产运营中心
25	袁广年	有限合伙人	25.00	生产运营中心
26	刘茂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27	陈俊桃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28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29	常峻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30	叶连芝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31	吴建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行政管理中心
32	肖恩	有限合伙人	20.00	研发设计中心
33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生产运营中心
34	程天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研发设计中心
35	赵春苗	有限合伙人	10.00	财务管理中心
36	吴芳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财务管理中心
37	龚正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38	元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39	魏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40	薛士豹	有限合伙人	10.00	生产运营中心
41	刘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质量管理中心
42	宋芝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市场运营中心
43	彭羽	有限合伙人	7.00	生产运营中心
44	张金浩	有限合伙人	5.00	生产运营中心
45	马仕同	有限合伙人	5.00	生产运营中心
合计			1,8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合伙人张建华、李定轩因原合伙人李飙去世发生夫妻共有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情形成为苏州越瀚非员工合伙人外，苏州越瀚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 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苏州越瀚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出资凭证等，苏州越瀚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

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事项	激励计划约定	具体日期
生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生效之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锁定期约定为“自获得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日期为准）至公司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满三年之日或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以托管、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激励对象服务期约定为“自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至少持续任职满 5 年”。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行权条件。

(3)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计划变更及终止的约定，激励股权内部股权转让可能发生的情形为：A、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激励对象出现约定情形时，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B、在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后，激励对象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此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②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计划变更及终止的约定，员工发生相应情况时处置方式如下：

变动情形		退出方式	转让/回购价格
离职情形			
禁售/服务期内	公司提出，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 LPR 利率）
	劳动合同期满，公司方面不续约		
	合同期内，因劳动者非工伤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方面提出解约		
	经济性裁员等，公司方面提出解约		
	劳动合同到期，员工方面不续约	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已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的股权价款-持有期限内已获得的分红收益
	工作期间，因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严重失职、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		
	员工主动辞职		
禁售/服务期后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退休情形			
禁售/服务期内	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再签署返聘协议至服务期满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公司上市前：转让/回购价款=标的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 LPR 利率） 公司上市后至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转让/回购价款=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交易均价
禁售/服务期后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份额的方式退出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禁售期/服务期内	离婚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导致持有份额可能被分配至其他主体名下的情形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 LPR 利率）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	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已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持有期限内已获得的分红收益
	员工不拒绝服从公司出于经营考虑的工作安排		
	员工或其亲属，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性质业务		
	员工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		
禁售期/服务期后	身故或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公司指定的受让主体、或由持股合伙企业将已授予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公司上市前：转让/回购价款=标的股权价款*（1+持有期间/365*一年期 LPR 利率） 公司上市后至服务期或禁售期（以孰晚为准）届满前：转让/回购价款=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交易均价
	/	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亦可通过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先受让权）或通过持股平台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后减少相应出资份额的方式退出	自行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

（4）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约定，“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

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的日常决策、管理与执行。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任，具体负责如下事项：(1)负责公司激励计划分配份额的确认、激励份额价款支付安排等具体事项；(2)负责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协议与文件的日常管理；(3)负责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4)其他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的事项。”

根据《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企业规定的职权”。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越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苏州越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股权激励计划生效

2023 年 9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苏州越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2023 年 12 月，苏州越瀚向越升科技增资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280 万元，股本总数由 3,100 万股增加到 3,28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其余部分 1,6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2 日，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越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3) 2023 年 12 月, 激励股权授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就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苏州越瀚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 1,800 万元, 同意激励对象入伙。2023 年 12 月 27 日, 苏州越瀚完成了变更登记。

(4) 2024 年 4 月, 苏州越瀚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2 月, 李飙因病去世。2024 年 3 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鉴于李飙对公司发展具有历史贡献, 经综合考虑不对李飙持有苏州越瀚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或回购, 同意由其配偶张建华及子女李定轩继续持有。

2024 年 4 月 3 日, 苏州越瀚作出变更决定书,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张建华、李定轩入伙苏州越瀚, 成为新的有限合伙。

2024 年 4 月 23 日, 苏州越瀚完成合伙人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公司通过苏州越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3 年 12 月,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定向发行股票 18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 10 倍计算, 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股份转让价格, 确定公允价值为 20.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03 万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A	股权激励授予日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元）	20.00
B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	10.00
C=A-B	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	10.00
D	适用股份支付授予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168.20
E	股权激励的服务期（月）	60.00
F	2022年度服务期限（月）	0.00
H=C*D*F/E	2022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0.00
G	2023年度服务期限（月）	1.00
I=C*D*G/E	2023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8.03

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合计持有公司 52.75%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合计持有公司 50.21%的股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后，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最终持股比例下降，其对应的授予股份(11.80 万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注 2：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锁定期小于服务期，以孰晚为准从而选取 5 年（即 60 个月）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 60 个月内分摊。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评估，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及近期股份转让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23 年度第 4 季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的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定增股份上市日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873279.NQ	海纳科技	2023/12/21	2.63	0.15	17.53
834267.NQ	天厚科技	2023/12/22	1.00	-0.09	-11.11
837819.NQ	华泰机械	2023/12/20	3.60	0.76	4.74

830824.NQ	华虹科技	2023/12/15	4.00	0.40	10.00
874133.NQ	提牛科技	2023/12/05	21.61	1.52	14.22
872307.NQ	创举科技	2023/11/14	2.75	0.27	10.19
873711.NQ	卓越科技	2023/11/08	5.50	0.19	28.95
874133.NQ	提牛科技	2023/10/25	11.00	1.52	7.24
平均值（剔除最高值与最低值）					10.65
中位数（剔除最高值与最低值）					10.09

注 1：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注 2：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2）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87.42 万元，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 10 倍计算，价格为每股 14.90 元。公司股东陈志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73%）转让给陈燕飞，转让价格为 20.00 元/股。公司近期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 元/股。因此，公司选取前述价格中孰高者作为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股份的对象均为公司任职员工，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服务期为激励对象自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至少持续任职满 5 年；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自获得持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境内合格上市之日满三年之日止或服务期届满前（以孰晚为准）。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4.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8.83	0.00
销售费用	7.42	0.00
研发费用	8.66	0.00
生产成本	3.12	0.00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8.03	0.00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日常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5.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股份支付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及

解除事项、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1. 查验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文件、交易协议、出资凭证或流水、完税证明、验资报告；
2. 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调查问卷等，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 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信用报告；
4. 对股权代持相关方陈志强、王春芬、王春芳进行访谈；
5.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基于上述代持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等事宜的声明；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
8. 取得苏州越瀚合伙人的调查表、访谈问卷、财产份额出资缴纳凭证；
9. 取得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文件；
10. 查阅关于继承合伙协议项下权益的编号为（2024）苏宁紫金证字第 3508 号的《公证书》；
11.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越瀚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结合激励目的和协议约定，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12. 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情况表，检查股份支付摊销金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1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经查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该等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

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且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8 年 8 月	有限公司设立	-	陈志强	1.00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设立
				王昌龙		自有资金	
				马宁		自有资金	
				张海军		自有资金	
				徐斌		自有资金	
				赵立春		自有资金	
				欧马格		自有资金	
2	2009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志强	王春芳	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陈志强长期往返国内外，不便于及时签署相关文件，故将其股权转由王春芳代持
			王昌龙	马宁	1.00	自有资金	王昌龙专注经营自有公司而将其股权转让
3	2011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王春芳	1.00	为陈志强代持，资金来源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马宁		自有资金	
				张海军		自有资金	

				徐斌		自有资金	
				赵立春		自有资金	
4	2011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欧马格	王春芳	1.00	为陈志强代持，资金来源于陈志强	欧马格拟停止经营而将其股权转让
5	2012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王春芳	1.00	为陈志强代持，资金来源于陈志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张海军		自有资金	
				徐斌		自有资金	
				赵立春		自有资金	
6	2014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春芳	王春芬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陈志强因家庭生活安排在国内时间增加，能够签署公司相关文件，故终止代持
7	2019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立春	陈燕飞	1.00	自有资金	赵立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股权转让
8	2020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春芬	陈志强	夫妻共同财产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陈志强、王春芬夫妇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与调整
9	2021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越升技术	1.00	自有资金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部自然人股东按照在越升有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设立越升技术、苏州越辉以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苏州越辉	1.00	自有资金	
10	2022 年 7 月		-	越升技术	-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陈志强			
				苏州越辉			
				马宁			
				张海军			
				徐斌			
				陈燕飞			
11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苏州越瀚	10.00	自有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
12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陈志强	陈燕飞	20.00	自有资金	陈燕飞看好公司发展，拟增持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协商一致受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代持相关方访谈、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其中以现金出资的已获取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记录、以银行转账出资的已获取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等，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 45,86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且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3）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终止，未开展自主验收。

请公司：

(1) 说明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无法续租或租赁房产被要求拆除，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 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以浅白、通俗的语言，①披露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具体产品，可通过举例或图示方式予以列示；②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4) 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2. 查阅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3. 获取并核查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施工合同、自建房产的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4.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并取得公司的说明；

5. 查验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书；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取得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出租方江苏捷飞雅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建房屋办理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1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纠纷、浙江越升装备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1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具体产品、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等商业模式；

1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项目建设及生产情况、终止原因及后续计划；

13. 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相关房屋建筑物正在建造中且尚未竣工验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已真实、准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公司不存在自建无证房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系租赁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自建房产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拟竣工时间
1	苏（2023）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23054 号	镇江越升装备	45,865.00	句容市开发区茶园路北侧、六环北路东侧地块	2023.05.11-2053.05.10	工业用地	高分子材料加工生产设备生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	浙（2024）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32176 号	浙江越升装备	16,641.86	苏溪镇高浒路与好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四	2024.04.17-2064.04.16	工业用地	化工新材料成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二）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公司已取得在建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于建设工程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及时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公司自建房屋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致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其将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全额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无法续租或租赁房产被要求拆除，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 产权证书
1	越升科技	南京宁东智能 电网科创有限 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534.00	2023.05.12- 2024.05.11	办公	截至报告 期末尚未 取得，期 后已取得
2	越升科技、 句容分公 司、镇江越 升装备	江苏捷飞雅实 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经济开 发区文昌西路 38 号厂房	10,548.95	2022.02.20- 2027.08.19	生产、 办公	否

1. 序号 1 房产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南京宁东智能电网科创有限公司已取得出租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6509 号），该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该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发生权属争议的风险。

公司向南京宁东智能电网科创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续租至 2025 年 5 月。公司租赁该房屋作为公司在南京的办公场所，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场所可替代性强且办公设备易于搬迁和安装，未来若无法续租该房产，公司可以在周边寻找到可替代的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引致的纠纷，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起诉的情形。

2. 序号 2 房产的相关情况

江苏婕飞雅实业有限公司向越升科技出租的厂房，由于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由于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该无证房产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且房产所有权存在发生权属争议的风险；因此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或需要搬迁的风险。

根据江苏婕飞雅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但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书的事实不影响越升科技的正常使用，如租赁期限内因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越升科技无法正常使用的，将及时通知越升科技，减少可能对越升科技造成的损失。

根据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房产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到市政关于该房产动拆迁规划的通知，也未收到该房产将被拆迁的通知，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句容分公司、子公司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租赁方承租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与租赁该房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且不存在转让或者出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引致的纠纷，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起诉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减少其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在位于句容市开发区茶园路北侧、六环北路东侧地块上开工建设自有厂房、综合办公楼，计划于 2024 年末投入使用；

2.若在整体搬迁前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拆除，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地为常规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公司可以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使用需要；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而导致其搬迁计划实施完毕之前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出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以浅白、通俗的语言，①披露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具体产品，可通过举例或图示方式予以列示；②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一）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以浅白、通俗的语言，披露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具体产品，可通过举例或图示方式予以列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披露以下内容：

“.....

1、发泡挤出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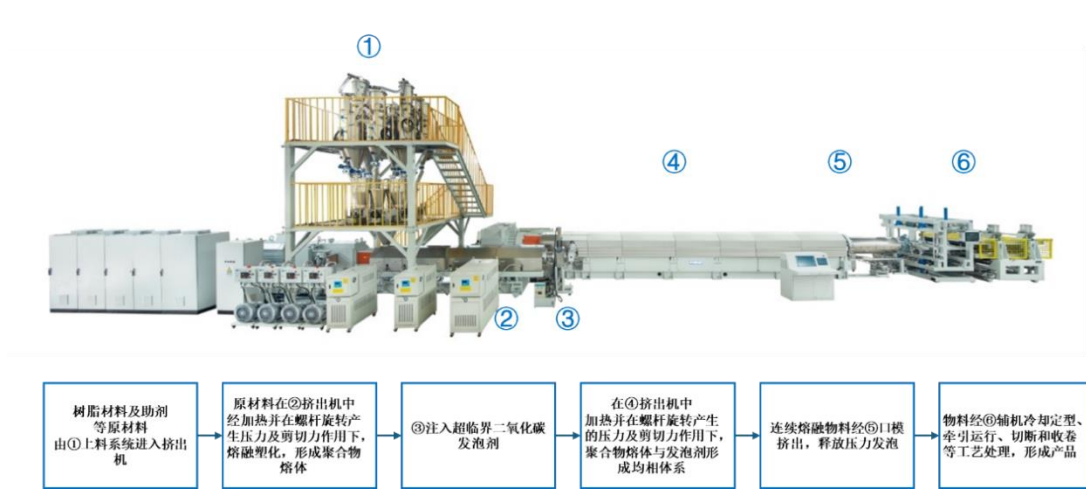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发泡挤出装备能对特定类型塑料颗粒进行发泡，形成待成型的珠粒或直接成型的板材、片材、型材，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成型环节及塑料改性环节。公司发泡挤出装备采用物理发泡技术，相较于化学发泡，物理发

泡具有绿色环保、制品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的特点。根据适用原料和塑料制品形态的不同，公司发泡挤出装备主要包括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发泡片材生产装备、发泡型材生产装备。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及发泡片材、型材生产装备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发泡板材、片材、型材的生产环节。公司发泡挤出装备系将物理发泡剂（主要为二氧化碳）注入到挤出机中，在较高的压力下使其与熔融后的塑料原料混合，混有发泡剂的物料通过挤出模具后，可以在压力得到释放的情况下实现发泡，通过各种成型辅机可以制成板材、片材等发泡制品。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应用于塑料改性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含有发泡剂的功能塑料颗粒的环节。XEPS 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添加戊烷发泡剂，在较高的压力下使其与熔融后的塑料原料混合，熔融物在经口模挤出后，通过对于压力场及温度场的精准把控，经水下切粒形成含有液态戊烷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产品。

以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的发泡挤出装备为例，具体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应用于塑料成型环节的发泡挤出装备使用场景示意图

发泡挤出装备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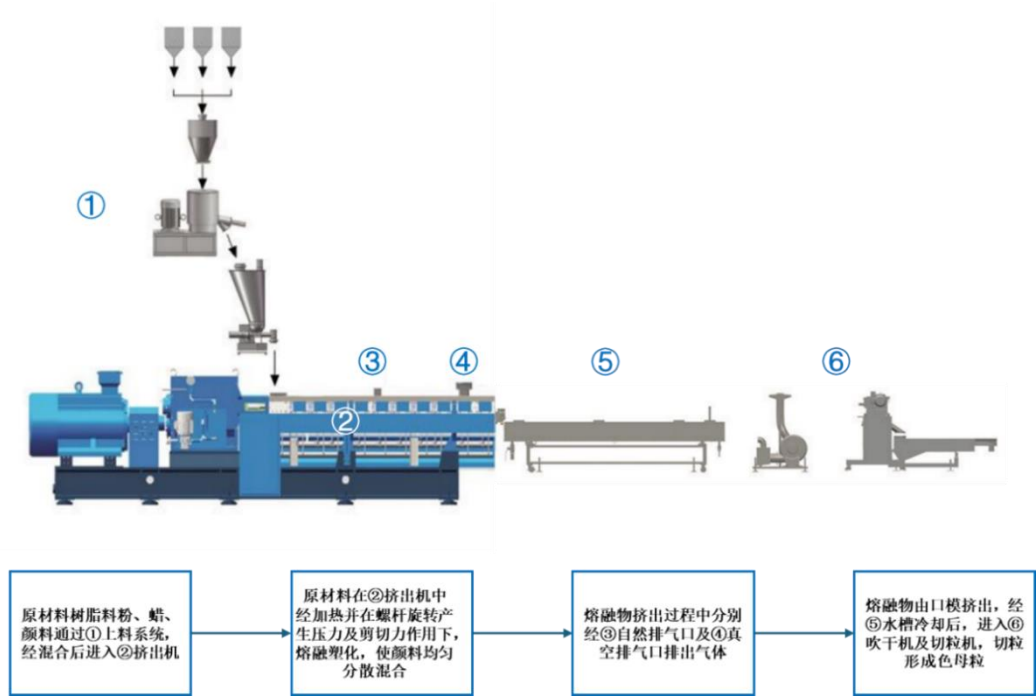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XPS 发泡板生产装备	通用级聚苯乙烯颗粒（GPPS）、二氧化碳发泡剂	XPS 挤塑板材 	建筑节能保温领域。 XPS 挤塑板材主要用于建筑物屋面保温、墙体保温、钢结构屋面、建筑物的底层防潮等。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等。 1、通过优化筒体和螺杆结构使得泡孔结构更加细密，平均孔径可达 0.1mm，显著提高产品抗压范围，最高可达 1,500kpa；2、产量最高可达 3,000kg/h；3、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绿色环保、具有较高性价比。
XPET 发泡板生产装备	PET 颗粒或 PET 瓶片、二氧化碳发泡剂	XPET 发泡板材 	风电设备组件领域等。 XPET 发泡板材可以夹层结构复合材料形式应用于风电叶片壳体、腹板及主梁等风电设备组件。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等。 1、采用低转速、大长径比设计螺杆使得装备能够使用回收 PET 材料进行生产；2、采用反应挤出和发泡一体化工艺使得反应、混合和泡沫挤出能够一步进行。
XEPS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通用级聚苯乙烯颗粒（GPPS）、戊烷发泡剂	挤出法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XEPS 珠粒） 	建筑节能保温领域、安全防护及包装等领域。 EPS 珠粒经发泡成型后，形成发泡板材、型材，可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头盔抗冲击防护内衬、精密电子电器包装等。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等。 1、采用低转速、小长径比设计螺杆，支持在 GPPS 原料中加入石墨作为阻热助剂，较传统白色 EPS 材料相比，可将导热系数有效降低 20%-30%；2、优化自动配混系统，使得装备能够生产各种颜色和功能性的 EPS 珠粒；3、产量最高可达 7,500kg/h。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PLA 颗粒，二氧化碳发泡剂	EPLA 发泡珠粒 	绿色环保包装领域。作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可用于生产各类可降解泡沫包装产品，替代传统 EPS、EPP、EPE 泡沫。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切粒系统。 1、产品为可完全降解的塑料产品，具有环境友好的特性；2、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技术，使得 EPLA 珠粒在下游设备无需过多改造的情况下可以替代现有的 EPS、EPP、EPE 制品。
发泡片材、型材生产装备	各类塑料颗粒、发泡剂	交联聚乙烯泡沫（XPE）等各类发泡或微发泡塑料片材、型材 	发泡片材、型材用途广泛，涵盖包装、建筑（隔音隔热材料、屋顶材料等）、汽车（保险杠、仪表台、内饰等）、家电（冰箱隔热层、空调保温管、隔热异形件等）等领域。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共挤机组，辅机主要包括压平机、辊机、切割机。采用微发泡技术，在不降低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减少约 30% 的原材料使用。

2、共混造粒装备

共混造粒装备能够实现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和助剂按适当比例熔融混炼、分散均化，可实现材料改性、废料回收等。根据适用原料和制品性能的不同，公司共混造粒装备主要包括改性造粒装备、塑料再生造粒装备。

改性造粒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改性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各类功能塑料颗粒的环节，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填充改性及共混改性技术，通过在塑料颗粒中均匀添加不同类型的填料、助剂的方式或多种高分子材料混合的方式，起到改变或者提升塑料综合性能、丰富塑料制品颜色等作用。相较于单一聚合物，改性后多组分聚合物材料具有更加良好的综合性能，拓展了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以色母粒造粒机组为例，装备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色母粒造粒机组使用场景示意图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回收环节，即将各形态的废弃材料加工形成再生塑料颗粒的过程，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可用于同级别回收使用。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示意图

公司共混造粒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改性造粒装备	色母粒造粒机组	PE、PP、PS、ABS、PC、PET 等树脂颗粒、颜料及低熔点添加剂	色母粒 	色母粒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广泛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塑料成型领域。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将少量色母粒与未着色树脂掺混，即可达到均匀着色的作用。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 SAT-T 三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 1、精确的机筒螺杆间隙，确保优良的分散性；2、采用铰链机头，提高换色速度；3、使用水下拉条造粒系统，更换过滤器时不影响连续生产；4、对于分散需求高的颜色，采用三螺杆挤出机以获得更好的分散和更高的产量。
	填充塑料造粒机组	PE、PP、PS 等树脂颗粒、填料（填充剂）、添加剂	填充母粒 	填充母粒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加工领域，包括注塑、吹塑、薄膜（一层或多层）、片材和胶带等。使用填充母粒可有效降低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成本，改善抗热变形性、抗粘连性等性能。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切粒系统。针对热敏材料采用双阶设计减少分解。
	工程塑料造粒机组	PA-66、ABS 等各类工程塑料颗粒、添加剂	工程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颗粒 	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汽车（进气歧管、水箱、过滤器、风扇和护罩、发动机罩等）、家电（家电外壳、电器零件等）、管道等领域。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X、U+等高扭矩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冷拉条切粒系统。 1、采用高扭矩、高转速主机，在更少的停留时间、更好的分散性、更准确的温度控制下获得更高的产量；2、使用筒式加热器，节省能源并提高螺杆和机筒的使用寿命以及造粒的稳定性和质量；3、每节机筒有两个输入和输出口，提高冷却速度和均匀度；4、采用合金钢筒体减少磨损。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塑料再生造粒装备	PET 聚酯再生造粒机组	回收的 PET 碎布、纱线、纤维、瓶片等废弃塑料	再生 PET 聚酯颗粒 	塑料制品循环回收。公司塑料再生造粒装备主要对 PET、PP、PE、EPS 等回收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加工，形成塑料颗粒，用于同级别回收使用，例如使用 PET 瓶片加工形成 PET 瓶料。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水下拉条切粒系统。 1、采用特殊的螺杆结构和抽真空组合，有效控制粘度降；2、采用特殊喂料系统处理回收料上的碎屑；3、采用真空系统用于去除 PET 中的水分和挥发物；4、采用高扭矩变速箱在较低的温度和较低的速度下加工 PET 的同时，确保较高产量。
	家电和汽车塑料再生造粒机组	回收的 PP 板材、瓶盖、PE 泡沫、橡胶（如轮胎回收粉）等	再生汽车塑料颗粒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组合的串联式双阶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风冷模面热切系统、水环切粒系统。 在适用于橡胶回收时，可在第二阶挤出时同时进行脱硫化和共混。

3、其他整机装备

公司其他整机装备主要包括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和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公司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造粒环节，即由塑料原料形成塑料颗粒的环节，根据塑料原料和塑料制品性能的不同，公司的化工材料成套装备可分为大型聚烯烃共混造粒装备和高分子新材料造粒装备，分别用于 PP、PE 等大宗聚烯烃材料及 POE、EAA 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流程中的挤压造粒环节，一般位于成套生产装置的尾端，主要作用系将经聚合反应形成的聚烯烃粉料或液态材料与添加剂等混炼挤出后切粒形成聚烯烃颗粒材料。

以大型聚丙烯（PP）共混造粒装备为例，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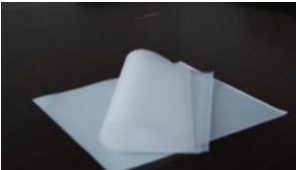
大型聚丙烯（PP）共混造粒装备使用场景示意图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的塑料成型环节，即由塑料颗粒形成板材、片材、膜制品的环节。公司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对塑料颗粒或多种形态的废旧塑料进行挤出，采用无须原料处理工序的新一代片板膜加工工艺，直接成型为片、板、膜形态的塑料，包括 BOPET 挤出/PET 片材直接挤出、POE/EVA 胶膜生产装备、3PE 钢管防腐生产装备、熔喷布生产装备、锂电池隔膜生产装备等。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示意图

公司其他整机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原材料	生产的具体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化工材料成套装备	大型聚烯烃混造装备	粉末或熔融态的 PE、PP	PE、PP 颗粒 	PE 和 PP 是当前市场需求量最大、用途最广的通用型大宗聚烯烃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子、电气、汽车、农业、机械等下游领域。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辅机主要包括大型水下造粒机。 1、采用高扭矩减速机，提供高输入功率、高扭矩、高稳定性，确保每年连续运行 8,000 小时，大修期长达 5 年；2、采用大规格产量的水下造粒机，提高切粒效率；3、年产量可达 40 万吨。
	高分子材料造粒装备	液态的 POE、EAA	POE、EAA 颗粒 	高端聚烯烃专用性强，相比普通聚烯烃有着显著的性能优势。POE 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胶膜、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汽车制造、建筑建材、塑料增韧改性等领域；EAA 则在电动汽车电池电机、隔膜、食品无菌包装及药品包装、光伏等领域应用广泛。	主机部分主要为 SAT 双螺杆系列挤出机组或大口径 TDD 系列单螺杆挤出机，辅机主要包括高端聚烯烃专用水下切粒系统。 1、采用“可控分步脱挥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增强脱挥稳定性；2、采用专用配套水下切粒系统，解决高粘度材料切粒问题；3、年产量最高可达 10 万吨。
片板膜直接挤出成型装备		塑料颗粒或各种形态废旧塑料	EVA/POE 光伏胶膜、锂电池电池隔膜等片材、膜材  锂电池隔膜  EVA 胶膜	光伏及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EVA/POE 光伏胶膜在光伏组件中起到封装与保护的作用；隔膜是锂电池产业链中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公司片板膜直接挤出装备可用于生产干法和湿法的电池隔膜。	主机部分主要采用 SAT 双螺杆系列或 TDD 单螺杆系列挤出机组，辅机主要包括辊机、收卷机等。1、采用多级真空螺杆机筒设计免去对原料预干燥的依赖；2、利用双螺杆优异的混合性能，免去对原材料的预混、预处理和预造粒。

.....”

（二）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披露以下内容：

“.....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定制件、电气类、机械类、辅助设备类等。

（2）采购流程

根据“以产定采”的原则，生产运营中心结合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方案下达请购需求，采购计划部根据请购需求、生产计划、合理库存要求制定采购计划，确定技术要求后，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并取得报价单。待报价单内部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后，仓库管理部组织进行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员及时反馈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3）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进行合格供方登记。公司采购计划部、生产部、质量控制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交货周期及供货稳定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对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对于关键主辅材料，公司需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除公司另有规定的以外，针对各类关键主辅材料，需保证拥有两家及以上的稳定合格供方；对于一次性或者短期采购的材料，可通过合格供方名单、互联网、市场调研等方式选取供应商，通常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较。

（4）供应商结算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月进行对账，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付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包含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返利协议。

2、生产模式

（1）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含获取客户意向、提供方案、报价、确认订单、装备设计、组件采购及组件生产、公司厂房内（预）组装接线优化、发运客户、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如需）及客户验收（如需），业务流程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1、流程图”。上述业务环节中，仅组件生产环节涉及外协，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公司以客户订单需求和产品设计方案为依据，生产运营中心负责结合交付计划和生产能力统筹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组装、优化，组织生产部进行排班生产，协调质量控制中心进行质检评审，安排工程服务部协助有需要的客户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征，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提供方案、装备设计、公司厂房内（预）组装接线优化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公司需对不同领域下游客户的个性化生产需求进行深刻理解，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全套机组的结构设计；其次，公司需对关键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精细化把控装备性能；第三，公司需根据自主研发形成的图纸、控制系统等资料对组件及零部件进行整机组装、系统装配、整机性能测试、精细化参数调整。上述环节对于公司挤出装备的产品性能有着关键影响，均由公司独立完

成。

（4）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外协厂商仅参与组件生产环节，即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指标要求，对箱体、联接体、机筒等简单结构件进行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进行整机组装及调试。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相对简单，技术操作难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及核心竞争力。

3、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市场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等销售工作，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等区域，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等区域。

公司境内外客户的获取途径主要包括：①参加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CHINAPLAS）、亚太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美国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NPE）等国内外展会；②参与国际环保组织、国内政府机构及央国企等招投标项目；③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④通过谷歌搜索等进行网络营销，提高曝光度，广泛搜寻全球各地的潜在客户；⑤通过居间代理商获取；⑥针对潜在客户主动拜访或邀请客户参观工厂。

确定目标客户后，市场运营中心协调设计人员对客户前期技术及方案咨询需求进行及时响应，确定技术方案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招投标项目，签署正式合同。设备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需提供安装调试或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2）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由于公司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产品在功能用途、性能指标、结构布局等方面均体现出高度定制化和针对性特征，公司在合同定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类型、客户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制造难度及成本等众多综合性因素进行定价。由于公司产品复杂且定制化程度

较高、设备投入金额较大，故公司会在生产和发货前分阶段收取较高比例的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合同收取验收款或质保金。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设定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谨慎，大多无信用期。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3）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最终使用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生产销售单位，依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其中，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可采用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结算方式。

由于产品的专业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采取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技术讲解、解决方案设计、案例分享、工厂参观等方式促进销售达成；同时，基于拓宽销售渠道的需求，与贸易商客户建立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设计中心负责公司定制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研发流程主要由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设计开发、试制验证等阶段组成。公司坚持技术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革，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新项目研发，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的说明，浙江越升装备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关于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义（2021）117 号），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XPET 微发泡材料年产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挤出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而 XPET 微发泡材料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其下游客户类型、市场推广渠道等与挤出设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尚需大力投入资源进行销售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途径搭建以保证项目建成后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项目开工建设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公司并未建设该项目。未来，公司将在具备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必要性的情况下，择机开展 XPET 微发泡材料等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浙江越升装备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越升装备不存在因实施上述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已真实、准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系租赁取得；公司自建房产正在建造中且尚未竣工验收，公司不存在自建无证房产；公司自建房产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江苏婕飞雅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该房产目前无不动产权证，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该无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房屋所有权属存在争议的风险，但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该无证房产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引致的纠纷，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起诉的情形；该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或需要搬

迁的风险；根据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通过购置土地建设自有厂房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减少其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各类装备或配件的具体使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的原材料、生产的具体产品及公司的商业模式。

4. 年产 XPET 微发泡材料 3 万立方米及相关高分子类新材料的设备制造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2）2022 年 8 月子公司镇江德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持有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转让该部分股权。

请公司：

（1）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3）公司参股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久出让

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越升科技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现场走访子公司，了解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等信息；

3.查阅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各子公司的股权状况；

5.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子公司分红的会计处理单据，了解其分红条款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6.查阅各子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了解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7.查阅德丰精工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财务清算情况说明、企业信用报告；

8.取得公司关于德丰精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的说明；

9. 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查阅《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等关于企业注销的规定；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德丰精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德丰

精工的合法合规及纠纷争议情况；

12.通过企查查查询维升新材料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维升新材料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3.查阅《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认缴制下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对重要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5、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镇江越升装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主要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镇江越升装备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镇江越升装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9.05 万元和 14,733.00 万元（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下同），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3%和 45.44%；净利润分别为 1,641.16 万元和 2,969.94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76%和 60.77%。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镇江越升装备目前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金属表面处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镇江越升装备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镇江越升装备主要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镇江越升装备已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综上，镇江越升装备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情况

镇江越升装备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镇江越升装备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镇江越升装备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148.35	11,084.27
非流动资产	4,657.74	372.70
资产总额	17,806.09	11,456.97
流动负债	10,701.72	7,491.88
非流动负债	288.74	262.46
负债总额	10,990.47	7,754.33
净资产	6,815.62	3,702.63
营业收入	14,733.00	12,459.05
营业成本	9,190.29	8,907.01
利润总额	3,521.44	1,823.93
净利润	2,969.94	1,641.16

.....”

（二）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越升科技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协同管理下属各子公司
2	镇江越升装备	从事发泡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研发、生产与销售 XPS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XPET 发泡板材生产装备等发泡挤出生产装备、EPLA 发泡珠粒生产装备	继续从事挤出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镇江越升软件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设备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越升贸易	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的销售	销售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	继续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的贸易销售
5	越升发展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6	浙江越升装备	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销售	销售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及配件	拟从事化工材料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浙江越升材料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拟从事生物降解材料 PLA 聚乳酸、PET 发泡材料及其他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8	德丰精工	从事金属加工件的生产与加工	主要向越升科技提供原材料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

拓展业务的情形。母公司成立时间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镇江越升装备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2	镇江越升软件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3	越升贸易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4	越升发展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5	浙江越升装备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6	浙江越升材料	越升科技持股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方面

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越升装备	17,806.09	30.79%	14,733.00	45.44%	2,969.94	60.77%
镇江越升软件	49.36	0.09%	-	-	-0.38	-0.01%
越升贸易	835.06	1.44%	1,246.43	3.84%	100.34	2.05%
越升发展	-	-	-	-	-	-
浙江越升装备	708.64	1.23%	8.85	0.03%	-414.94	-8.49%
浙江越升材料	275.90	0.48%	-	-	-34.22	-0.70%
德丰精工	-	-	-	-	-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镇江越升装备	11,456.97	28.03%	12,459.05	34.73%	1,641.16	38.76%
镇江越升软件	49.74	0.12%	-	-	0.10	0.00%
越升贸易	1,287.86	3.15%	2,204.66	6.15%	119.01	2.81%
越升发展	-	-	-	-	-	-
浙江越升装备	1,493.27	3.65%	3,494.19	9.74%	555.98	13.13%
浙江越升材料	319.05	0.78%	-	-	-71.85	-1.70%
德丰精工	-	-	9.32	0.03%	-28.50	-0.67%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由上表所述，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公司未来

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各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三）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子公司分红事项未有除《公司法》规定条件外的限制性规定。

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1	镇江越升装备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	镇江越升软件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3	越升贸易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4	越升发展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	浙江越升装备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作出决定
6	浙江越升材料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作出决定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持股100.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

分配条件前提下，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德丰精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2年5月16日，德丰精工不存在借贷交易或担保交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德丰精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德丰精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8月29日，德丰精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德丰精工在注销前不存在《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所列举的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句容市支行、句容市消防救援大队、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句容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等相关主管部门于2024年2月出具的相关回函及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德丰精工注销之日，德丰精工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的文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当事人的案件及失信情况、无审查起诉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德丰精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德丰精工注销前的存续期间内（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8月29日）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的文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当事人的纠纷争议或审查起诉记录。

三、公司参股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久出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参股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久出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22年7月1日，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维升新材料，其中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维升新材料设立的背景原因系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开展PET材料的汽车内饰配件生产与销售，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发泡挤出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和成熟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其后，公司综合考虑以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主，不再投入资源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终端市场的开拓。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组织架构的考虑，将其认缴的维升新材料200万元出资额转让具备合理性。

（二）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7月1日，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200万元入股维升新材料，未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8月30日，公司将认缴未实缴的维升新材料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以0元转让给维升新材料控股股东江苏维尔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维升新材料成立时间短且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维升新材料自设立至公司转让其股权退出时，公司持股时间短且未实缴注册资本，维升新材料尚未运营，对公司资产、损益未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认缴制下，在未实际出资前，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未对是否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进行明确约定，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投资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公司参股维升新材料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镇江越升装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镇江越升装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各个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3.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子公司德丰精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5. 公司参股江苏维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久出让股权具备合理性，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问题 4：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其中，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可采用普通结算方式和融资租赁结算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3.40%和55.9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8,191.49万元、23,178.32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客户预付款；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494.27万元、3,258.94万元，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比重较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了解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是否有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2. 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业务订单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及所需业务资质情况；

3. 查阅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和相关子公司所属地区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件；

4. 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取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查询结果告知书；

5. 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公司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客户并取得客户访谈记录等资料；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区外汇管理局、各级税务局、谷歌搜索引擎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7.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境外销售合规性的说明；

8.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涉及境外销售的相关子公司取得的从事境外销售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海关进出口货	越升科技	3201962515	2008.12.12	金陵海关	长期

	物收发货人备案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镇江越升装备	3211968744	2019.12.18	镇江海关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越升贸易	3201960H7A	2020.12.01	金陵海关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浙江越升装备	3318960BN6	2020.05.14	义乌海关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浙江越升材料	3318960BN7	2020.05.14	义乌海关	长期
6	CE 认证-挤出生产线	越升科技	M.2022.206.C76859	2022.08.24	UDEM	2022.08.25-2027.08.2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越升科技	59220Q0269R1M	2023.08.16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08.16-2026.08.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镇江越升装备	59222Q0293R0S	2022.12.30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12.30-2025.12.29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越升科技	59222E0049R0M	2022.08.12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08.12-2025.08.11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镇江越升装备	59222E0101R0S	2022.12.30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2.12.30-2025.12.29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越升科技	84022IP10211R0M	2022.06.26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6-2025.0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主要涉及欧盟、俄罗斯、美国、泰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CE 认证等必要的资质、许可，可依法在所涉国家或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访谈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登陆谷歌搜索引擎（<https://www.google.cn/>）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经走访或访谈后取得的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客户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购销业务不存在被当地行政机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镇江海关、义乌海关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相关海关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包括越升科技、镇江越升装备、越升贸易、浙江越升装备、浙江越升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收取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以电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为主；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越升科技、越升贸易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越升科技、越升贸易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管方面的违法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句容市支行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报告期内，镇江越升装备无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回复文件、《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4 年 2 月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

告期内，相关税务机关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区各级税务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海关、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意见：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一起关于产品质量的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②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已决或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案件代理律师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未决诉讼应对措施、进展情况；

2.登录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

3.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回函；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1.原告：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被告：公司、浙江越升装备。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案号：（2023）苏 0115 民初 19774 号。

5.受理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6.受理法院：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7.基本案情：2021 年，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浙江越升装备就购买 XEPS 造粒机组设备签订《合同》与《补充协议》，对设备价格、质保期进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依约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向公司支付合同全部价款。2023 年，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所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设备至今未能使用，遂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给付墨尔堡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设备修复费用 3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

8.案件进展：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该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案件所涉设备目前在进行现场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尚未作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本诉讼相关代理律师沟通，该诉讼案件的进展需依据最终的鉴定结果和庭审中双方的证据等综合判断，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暂时无法预计。

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商标、专利、技术、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占比较小；该诉讼相对方不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诉讼，公司从聘请外部律师、完善案件证据材料、与案件相对方沟通等多方面积极应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核查意见：

1. 公司与墨尔本新型材料（河北）有限公司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从聘请外部律师、完善案件证据材料、与案件相对方沟通等多方面积极应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2.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调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

1. 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

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前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规划的考虑，公司拟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前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前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越升科技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如《法律意见》“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公司总股本为 3,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5,043,444.02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09,522.07 元、46,676,436.09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琳

2024年 7 月 17 日